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郁瑛
電話：05-3620123*469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54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留職停薪教師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（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）之身分認定及適法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1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1131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是否仍具教師之身分及處理時之適法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86年8月5日台(86)人(二)字第86085330號函釋規定，教師留職停薪準用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規定辦理。該辦法第10條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」。

(二)102年4月22日教育部訂定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教育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，

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

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」。

三、爰教師留職停薪規範，於86年8月5日之後，無論是原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，或現行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皆具有教師身分，如有違反教師法之情事者，該服務學校自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處理。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申請調查或檢舉者，並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將該事件交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